

矿产开采合同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优选(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矿产开采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及《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第二炮兵文工团新营区建设围墙外道路铺设及草坪土置换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东三旗甲一号

三、承包方式：大包(即包工、包料)

四、承包范围：文工团新营区建设围墙外道路铺设及草坪土置换。

五、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拾陆万圆

六、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_年8月20日开工，于20_年9月15日

七、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

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承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过保修责任。

八、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80%(128000元)。

3、本工程完成后审计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100%(160000元)。

4、本工程无质保金。

九、 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 违约：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 安全措施与责任：在工程施工、竣工及补修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施

工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为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夜间要设警告信号和看守，如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任何责任。

十二、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三、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工程结束甲方完款项支付本合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矿产开采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照《xxx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将自有产权的《岩矿山开采爆破工程》矿山开采施工的劳务发包给乙方的相关事项，在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岩矿山开采爆破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爆破、破碎、装车、转运的劳务

4、工程量： 约170万立方米

二、工程开采施工劳务承包方式：

1、乙方负责甲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xx县xx镇古园村四方山岩矿山开采爆破工程项目的爆破、破碎、装车、现场转运施劳务工作的实施。

2、乙方包工包料、自主管理、对劳务费用自负盈亏。

三、工程工期

1、开工、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 为准）。

竣工日期：（以爆破作业劳务总工程量完工 为准）。

2、本矿山采矿施工劳务总工期为： 。

四、采矿施工劳务计价：

（一）综合单价

1、土方： ；

2、涉及爆破的石方： ；矿石： 25元/立方米。 注：涉及爆破的石方及矿石其均价不低于25元/立方米。。 以上综合单价不含税费。

（二）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

- 1、矿石的爆破开挖、破碎(80—100cm以内)、装运(施工现场500m以内)。
- 2、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油料、火工材料及其它材料)、机械费。
- 3、所涉及的采矿施工机械进、出场费。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5、临设费用，从业人员保险费用。
- 6、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设施及费用(水电设施引至矿山费用由甲方承担)。
- 7、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技术、测量、计量、技术档案资料等工作。
- 8、国家政策性油料费及税增加费用超出现价10%以上部份由甲方承担。

(三)综合单价不包含的内容

- 1]土石方、矿石综合距离超出公里按当地现行定额增加调差。
- 2、爆破手续由甲方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排土、排水、片石基层、泥结碎石层面、排水设施、进出施工区域便道另计(工程量、工价，以双方签证为准)。
- 3、因甲方住矿山手续、周边环境、当地政府及村民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

(四)土、石界定划分

1、本合同定义的土方：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能对其开挖作业的。

2、本合同定义的石方：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不能对其开挖且采用爆破方式进行探矿作业的。

3、本合同定义的矿石：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不能对其开挖且采用爆破方式进行开采施工作业的。

五、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一) 工程量确认

1、乙方产量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方量后，即可向甲方报送相关《工程计量依据》，甲方在收到《工程计量依据》后，双方对其复测，且两日内予以确认。同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填报《计量支付表》（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经乙方审定后作为当次基本结算依据（已经确定不再开挖作业的施工断面，甲方应及时组织双方对其予以确认，计量计价）。

2、最终采矿总造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土石方爆破、开挖、剥离、矿石开采工程总量乘以约定单价的总和为准。

(二) 工程(进度)款支付

1、乙方在完成壹万立方米以上土石方后，预留壹万立方米作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料。其余部份，每满壹万立方米甲方应及时审定计量依据，贰个工作日内实时支付工程劳务款（甲方审核计量依据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2、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人：由王建和李文建两人签收工程款，由两人指定账户打款，如有单方领款，不予准允，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六、矿石开采施工进度：

- 1、乙方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和采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程劳务施工组织方案》和采矿总进度的年、季、月综合生产劳务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规范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组织劳务施工。
- 2、如因乙方无故造成连续上卫天不能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并终止本协议。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在劳务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行为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对违章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期间工期适当顺延。
- 2、负责办理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应证件、批件；协调周边作业环境、排除外围干扰、为乙方创造良好劳务施工作业环境。
-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误工，由甲方赔偿乙方机械台班、机上人工损失费。机械台班按每天元/台、转运的车辆元/辆，人工费按每人元/天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4、协助乙方油料供应，火工材料由甲方供应，以油料每吨人民币：汽油元、柴油吨人民币壹万伍仟元为现行基价，超出基价10%以上部分由甲方补贴差价。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作业人员必须具备1—2人持证上岗，并具有与本采矿施工作业相应的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和管理带制度。
- 2、服从甲方代表、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和调度；严格按

照甲方安全、质量和进度要求施工。施工中严格按照相应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施工保护环境。

3、乙方必须确保本采矿施工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各项施工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追究乙方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强制违章要求施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4、在施工现场设立办公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5、所有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执证上岗，规范作业。

6、认真做好与本采矿施工相关的作业进度计划、机械设备的调度和安排。自行承担盲目作业和使用机械设备造成的人员、机械设备的窝工、停工损失。

7、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技术、测量、计量、技术档案资料等工作。

8、乙方因自身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对进入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实行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其采矿剥离比例超过10:1，乙方需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双方确定后方能重新施工，以此杜绝乱采滥挖现象。

11、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采矿(进度)款，按每口10%向乙方偿付滞纳金，延期支付不得超过10个工作口。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

其开采的矿石自行销售抵扣工程款。

12、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重施工区域周边(红线以外)的青苗(树木)的保护和森林防火。如因此造成青苗(树木)赔偿及纠纷、森林火灾等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指定植被清理工作，由甲方现场签证计量、计价。

13、甲方因采矿施工需要，调用乙方机械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支持和配合，产生的费用按实际计算，在支付进度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所使用机械设备的计时或计件费用，双方签证为准。

14、保证施工现场车辆的正常通行。

15、签收甲方提交书面文件、资料，需要书面回复的，按规定及时进行回复。

16、杜绝和控制与采矿项目无关的社会闲杂人员、不法分子进入施工现场;禁止打架斗殴;禁止持有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凡出现上述情况的，一经查实，除国家公安等执法机关按法律法规予以追案外，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行为处以人民币壹至伍仟的罚款。罚款将在乙方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同意。

九、合同履行保证：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首次开工累计产量达到壹万立方米甲方暂不结算工程款，该款作为乙方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终止前最末两次支付工程款时，分批次等额全部退还乙方该履约保证金。同时，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将本合同所属的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0 本《矿山开采施工劳务承包合同》一旦生效，应认真履行，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工程总价3%的违约金。

2、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相应条款予以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

10 本采矿项目实行甲方监管制全程对该项目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有权签发相关的文件、资料。

2、乙方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应能满足该项目施工进度需要。

3、根据采矿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必须采用 以上的挖掘机；双桥以上的载重汽车：

4、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情况，就乙方设备配置提出改进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改进。

5、甲方工程师对违反相关安全规程的施工作业有权予以伍仟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罚款通知单》直接报送甲方财务，罚款金额甲方工程进度款中划扣。

6、本合同编号仅指档案编号，与现场施工区、段无关。现场施工区、段以甲方现场指定指挥部指定区、段为准。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予以确认。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立即生效。双方必须按合同条款履行实施，如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视为违约。

甲方(签章)：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编码： 时间□20xx年

乙方(签章)： 电话：

矿产开采合同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1)甲方为x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位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95%的股权,其中先生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先生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先生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目标公司另外5%的股权为先生持有。

(2)目标公司合法享有x平方公里的采矿权,采矿权证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证号:

采矿权人:x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x年,自x年x月至x年xx月。

开采矿种: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x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开采深度:由x米至x米标高,共有x个拐点圈定。

发证机关□x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95%股权(及目标公司所合法享有的x平方公里的矿山采矿权)与乙方达成以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资共同信

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甲方三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比例为：

(1) 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 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3) 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作出声明与保证如下：

2.1.3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保证不将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不将目标公司的资产抵押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以任何形式将目标公司的资产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如遇重大诉讼、仲裁应及时通知乙方。

2.2 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作出声明与保证如下：

2.2.2 乙方保证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且该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2.2.3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能够承担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及法律责任。

2.3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保证上述其各自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自愿的。

第三条 转让价款与款项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出让的目标公司合计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其中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先生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开立银行资金共管账户以收取和支付上述款项，并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前述银行资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元)作为保证金。在乙方保证金到位后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开始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完整有效文件资料，同时目标公司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所有开户银行预留印鉴所涉私人名章及银行支付密码器、网银ukey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中列入资产清单范围内的目标公司所有的资产应即刻进入双方共管状态。

3.2 于下列事项完成后x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万元)。

3.2.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即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税制度为依据着手规范和完善目标公司的账务处理，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担任目标公司进行前述账务处理的财务顾问，在所有账务处理完成并经乙方书面认可后由上述具有资质的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甲方承诺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的目标公司的各项负债实际应为零。甲乙双方确认前述建账和账务处理的责任由方承担，方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税费。

3.2.2 在甲方全面进行公司交底和技术交底的前提下，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并取得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前述资料同时作为本协议附件。

3.3 在乙方完成本协议3.2款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的当日即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手续,在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x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x万元整(人民币x元)。同时原处于共管状态的目标公司的各类印章及资产转由乙方单独管理。

3.4 余款人民币x元整(人民币x元)在目标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完成后的x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债务的承担

甲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无任何实际债务及任何隐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4.1 目标公司对内对外已存在合同、协议中属于目标公司应尽义务而使目标公

4.2 目标公司已取得的各项权利证书应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的瑕疵和

4.3 目标公司不存在其它任何重大未知的负债、或有负债、诉讼、仲裁、行政

第五条 税费的承担

5.1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目标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由目标公司承担。

5.2 在甲方及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3.1.1款中所涉相关账务处理并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3.2款中约定的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已存在的事实而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税务问题所致的损失,不论任何原因,由甲方承担并给予目

标公司全额补偿。乙方有权从甲方应得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保证已通过必要的行政申报和审批，完全具有与乙方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力。订立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和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6.2 本协议项下全部的采矿权，包含目标公司所属矿山现有基本建设、生产经营、探矿工程等全部固定资产形成净资产全部为甲方及目标公司合法所有，并享有完全及独立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且未曾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其他性质之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处罚、行政或司法强制、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承担处理完成该企业拥有采矿权期间相关诉讼法律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合同、各项与本企业关系合同法律事项；负责处理完成本企业债务与或有负债。

6.3 本协议项下股权之转让，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甲方完全具备将之作价出资和转让的条件，可以依法转让；在股权转让完成以前，办理完毕因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评估、申请、备案及审批等手续。采取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持采矿权的合法、有效延续，相关矿权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提供全部采矿权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矿权证、地质资料、试验资料、分析资料、科研资料、设备技术资料、法律文件等给乙方。对变更设计工程应提供变更设计文件(指设计院文件)，并与采矿设计一起由甲方组织技术交底。上述全部甲方及目标公司所拥有(土地)、占有的建筑物、矿山井巷工程、选矿厂、尾矿库、构筑物等资产均作为股权转让标的的组成部分给乙方。为乙方现场考察与尽职调

查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均客观、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的隐瞒和欺诈。

6.5 在本协议生效履行期间，甲方不得自行对目标公司x平方公里的矿山进行开采，不得以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采矿权为标的与他人签署任何的转让、合作协议，亦不得对全部或部分的采矿权作出质押、抵押、托管等处分措施，不得对已提交给乙方的属于资产清单内的任何资产作出任何的处分。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保证其已通过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完全具有与甲方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和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各期转让价款。

第八条 本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违反于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视为违约行为。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若单纯因甲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可能存在安全生产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处罚、行政或司法强制、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债权债务与或有负债)而不能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在此情形下，乙方给予甲方2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相关股权仍未能转移到乙方名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返还乙方已付转让价款，并按本协

议约定的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本协议约定乙方相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8.3 若本协议项下之股权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和其他非甲方原因不能转让，致使本协议项下合作目的不能实现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即时返还乙方已付转让价款。

8.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并可以免除相关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经有权机关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协议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9.1 对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相关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1.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唆使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与其达成与本协议类似的交易，如收到类似的查询或要约，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停止继续与这些第三方接触。

11.2 本协议的条款和已签定本协议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及已签定了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有需要知道并同意遵守本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存在，或提交给任何相关审批或监管部门。

11.3 目标公司原股东、法定代表人先生自目标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持有和管理公章，其自愿为目标公司公章的保管和使用中可能给目标公司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和税务责任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并提供其剩余的目标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关质押手续。若因此而给目标公司及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从先生应得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向其追索。

11.4 先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其对甲乙双方的股权转受让的商务谈判和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知情和理解，自愿放弃其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在本次股权转受让协议中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11.5 本协议壹式伍份，由甲方位股东□x公司及目标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矿产开采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开采和土地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位于市县乡村位于的矿山合作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开采矿山的范围及现状乙方具有合法矿权的矿

山面积大约*亩，其地理坐标为□ x□ y□ x□ □ y□ 本合同合作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平方米，折合约*亩。(详见宗地图)。

第二条、合作开采矿山的权属矿性质为 ，乙方承诺对此享有绝对的、合法的矿山权、矿产权及相关物权，并未就该矿山相关权利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担保，亦未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即承担甲方为筹备本合作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三条、合作开发方式

1、乙方提供上述矿山资源作为与甲方进行合作开采开发矿山项目，本项目合作期限为6年，自20xx年*月*日至20*年*月*日。

2、在双方合作开采矿山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采或者转让该矿山及矿产，也不得与其他方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开发此矿山项目。

3、甲方负责项目全部开发资金、设备投入和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矿山顺利开采。

4、合作开发期限内，甲方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进出矿山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需道路畅通无阻，如有矿山土地权属与邻近他人矿山边界之间的争议事项发生，乙方应当积极出面协调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5、乙方以矿山相关资源作为合作基础获取固定回报，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协助甲方看管矿山不被他人盗挖、盗采。

6、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不再投入任何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开采开发，但乙方必须提供开发此矿山的权属证明及宗地图，负责按约定将场地移交给甲方。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为筹备

本合作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作开采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的开采期延长，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亦相应顺延。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若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力求息事宁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 进行裁决。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纳印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地址及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地址及号码： 联系方式：

矿产开采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乙方在 地区进行露天石灰石矿山开采，需要租用甲方民爆器材储村库村放民爆物品，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民爆器材储村库，负责储村与保管乙方爆炸物品。

2、租用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

月____日止。

3、租赁费：仓储费为每月 元。乙方每半年向甲方交纳一次租赁费。

4、乙方所储村的民爆物品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运输、发放、配送及清退。库区内的安全由甲方负责，出库后安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民爆器材的使用、发放、配送、清退回库等要严格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